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1

第 18 期 (总第 448 期)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宁波市人民政府主管

公开发行人 免费赠阅

2021·18

(半月刊)

(总第448期)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宁波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甬政发〔2021〕45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浙江省居住证》在政府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工作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59号) (24)

人事与机构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汤毅、陈树生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1〕15号) (25)

部 门 文 件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

(甬人社发〔2021〕22号) (26)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目 录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21〕27号）……………（29）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强化生产端和贸易端联动加快培育发展整机装备产业的意见》的通知

（甬经信规政〔2021〕137号）……………（47）

政策解读

《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49）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政策解读……………（51）

《关于强化生产端和贸易端联动加快培育发展整机装备产业的意见》政策解读……………（52）

统计指标

宁波市2021年1—8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54）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总 编：张利兆

副总编：毛玲利 孙亚红

编 辑：叶丹蕊

出 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www.ningbo.gov.cn

电 话：0574-89182682

邮 编：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刷：宁波市机管文印服务有限公司

出刊日期：2021年10月5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宁波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宁波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甬政发〔2021〕4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现将《宁波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宁波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日

宁波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推进“十四五”时期宁波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浙江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本规划的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以人的现代化为导向，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发挥妇女作用，切实增强妇女整体素质，高水平保障妇女发展权益，不断优化妇女发展环境，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妇女全面发展、两性平等发展、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为宁波加快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贡献巾帼力量。

（二）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发展环境更为优化，妇女在身心健康、科教文化、经济社会参与、权益保护、家庭建设、社会环境等方面获得更加平等、全面的发展，全市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进一步提升。到2025年，宁波妇女发展综合水平继续走在全国、全省前列，妇女事业建设成为宁波争当“重要窗口”模范生的重要组成部分。

宁波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发展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1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岁）	84.3	保持	预期性

2	妇女国民体质合格率（%）	93.40	94.30	预期性
3	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女性比例（%）	55.2	相适应	预期性
4	各级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	市32.23 县32.16	高质量落实	预期性
5	各级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	市31.29 县31.85	高质量落实	预期性
6	县级党委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80	换届后当年达到100%，平时保持在85%以上	预期性
7	县级政府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70		预期性
8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女性参保人数（万人）	198.1	200	预期性
9	基本养老保险女性参保人数（万人）	331.42	340	预期性
10	女职工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万人）	134.94	140	预期性
11	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女性人数（人）	2100	应援尽援	约束性
12	建立妇女活动中心的区县（市）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二、发展领域的目标和措施

（一）妇女与家庭建设

1.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宁波“四知”精神，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牢固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引导家庭成员培养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建立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为大力培育和发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
2. 高质量推进“甬尚人家”家庭建设综合平台。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扎实推进家庭文明尚礼、家庭教育尚德、家庭平安尚进、家庭发展尚能、家庭服务尚行五大行动计划，努力打造富有宁波特色的家庭工作品牌。深化甬尚家风建设，打造宁波家风馆（清廉家风馆），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引导家庭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
3.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树立先进的性别文化观念，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为广大妇女和家庭提供婚姻指导、心理咨询、矛盾调解、法律援助、特殊家庭帮扶等服务。面向家庭宣传维护家庭成员权益的法律。深化婚姻家庭指导服务，帮助妇女提升家庭经营能力、改善家庭关系。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抵制高价彩礼陋习，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婚恋节目、社会婚恋活动和婚恋服务的规范管理。
4. 深化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推动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有效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激化。宣传倡导家庭暴力零容忍理念，依法调处家庭矛盾纠纷。
5. 倡导男女平等分担家务。推动父母育儿假调整，鼓励用人单位支持夫妻共同履行家庭责任、共同分担家务，缩小父母家务劳动时间差距。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积极发展和优化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打造一批家政服务示范项目，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推动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缩减家务劳动时间。
6. 促进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宣传贯彻落实《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督促父母切实履行

家庭教育义务，共同参与未成年子女家庭教育。鼓励父母提高自身修养，树立科学教育理念，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科学的育儿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充分发挥宁波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作用，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7.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提升家庭照护能力，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探索子女照料住院父母的陪护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为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提供免费或低偿的“喘息服务”，对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家庭照护者进行免费的护理知识技能培训。支持家庭安装智能监控设备等智慧养老终端，加强智慧技术无障碍建设，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8. 推动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推动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老人赡养、工作家庭平衡促进和特殊家庭关爱等政策，加强生育政策宣传，提高生育意愿，形成支持实现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对家庭发展政策和影响家庭发展的相关政策开展评估，为保障家庭健康发展提供依据。

9. 建立健全家庭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家庭教育指导、育幼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将优质家庭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家庭基本服务需求。通过政府购买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探索在乡镇（街道）及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

10.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加快构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积极参与基层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实践，加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

（二）妇女与健康

1. 健全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大力推进健康宁波建设，贯彻落实《健康宁波2030行动纲要》，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快推进宁波市疾控中心迁建工程等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满足妇女的健康保障需求。

2.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加强妇幼保健机构与综合医院、医共体分工协作，形成横向互补、上下联动的服务网络，推动妇幼健康优质资源合作共享。充分发挥市妇儿医院（妇幼保健院）国家孕产期保健特色专科优势，以专科联盟、健康联盟等多种形式，促进妇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推进妇幼保健机构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完善薪酬分配政策，加快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加大人才培养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打造一支临床与保健相结合的妇幼健康专业化队伍。

3. 加强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围绕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等妇女群体的健康需求，健全健康管理模式，加强育龄妇女生殖健康和孕产妇保健。坚持保健与临床相结合，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为广大妇女提供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疫病防治中的作用。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保障制度，强化关口前移和源头管理，细化妊娠风险筛查与“五色”分级评估，做好妊娠风险防范。产前筛查率达到90%以上。进一步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会诊、转诊网络，提升各级救治中心标准化水平，重点加强县级医院、妇幼保健

健院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强化重点人群管理，加强母婴安全监测预警，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7/10万以下。

5. 加大宫颈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和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力度。深化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完善筛查诊治衔接机制，提高早诊早治率和诊治质量，降低死亡率。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率达到85%以上。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妇女主动了解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感染妇女特别是流动妇女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降低母婴传播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保持在98%以上。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服务水平。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倡导男女两性增强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减少意外妊娠及性相关疾病传播。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创新育龄妇女避孕节育服务模式，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婚前医学检查率保持在80%以上。

7.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加强妇女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心理疾病筛查与转诊服务，完善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建设。普及妇女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预防等知识，引导妇女掌握基本的情绪、压力管理等心理调适方法，积极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加强对孕产期、更年期等特定时期妇女的心理关怀，对流动、留守和遭受性侵、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心理援助。充分利用妇女之家及相关社会组织，引入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力量，为妇女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解、家庭关系调适等服务。

8. 完善流动妇女卫生保健工作。完善以现居住地及服务地区的流动妇女健康管理模式，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孕产期保健工作，推动流动和户籍孕产妇健康服务均等化。通过大数据平台创新流动妇女健康管理模式，提高服务能力。

9. 提升妇女健康素质。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技能，树立科学健康理念，养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主动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研究开发个性化的面向孕前、孕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等妇女群体的营养健康信息和产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10. 引导妇女积极投入全民健身行动。加强面向妇女群体体育健身活动的宣传和指导，引导鼓励妇女经常性开展适度体育锻炼。加大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开放力度，构建市、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和城市“10分钟健身圈”。发展城乡社区体育活动，引导妇女有效利用社区健身设施、公共体育场所等开展健身活动。妇女国民体质合格率达到94.3%。

11. 建设国内一流的妇女健康科技创新体系。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建立妇女健康档案信息共享机制，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妇女专科与综合医院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

（三）妇女与教育

1.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领域性别平等政策。采用教育培训、试点先行、辐射带动、提质扩面等方式，将性别平等纳入教育法规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中，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将性别平等内容融入教师培训和师范生培养课程，增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的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中，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2. 提高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水平。依法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持续保持高等学校在校中男女比例的均衡，提高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多渠道、多形式为家庭生活

困难和残疾女大学生提供帮助。严格控制特殊专业范围，加强对招生中涉及性别歧视问题的监管，探索建立约谈监管机制。消除性别因素对学生专业选择的不利影响。

3. 提高女性职业技能水平。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鼓励用人单位依法加大对职工技能培训的投入力度，组织女职工参加各类学历、技能培训，扩大女职工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培训的覆盖面。充分利用各类教育文化阵地，帮助高校女毕业生、进城务工妇女、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提高岗位业务技能、转岗再就业技能和创业就业能力。就业培训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所占比例保持在42%以上。

4. 提升女性科学素养。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力度。鼓励女性人才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型和复合型应用人才。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在妇女群众中开展反对伪科学、反对封建迷信和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宣传。

5. 培育女性科技人才。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支持女性进入重大科研主战场，引导广大女科技工作者为宁波创新智造贡献巾帼力量。积极为女科技工作者干事创业搭建平台，组织开展女科技工作者与企业合作对接服务，推动女科技工作者服务产业发展。重视典型培育和选树，在女科技工作者中培树一批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

6. 提高女性终身教育水平。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不断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为女性提供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机会。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的女性发展需求。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深化宁波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深入实施终身教育提升工程，推进一批终身教育品牌创建和优秀社区学习共同体建设，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

7. 加强高校妇女组织和女性学相关学科建设。加强高校妇女组织建设，扩大高校妇女组织有效覆盖面，在教育引领妇女、促进妇女成长成才、助推高校改革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建设女性学相关学科，开设妇女研究及性别平等相关课程，培养具有跨学科知识基础和性别平等意识的女性学专业人才。加大对妇女和社会性别理论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强跨学科研究，提高重大研究项目中妇女或性别研究相关选题的立项比例。

（四）妇女与经济

1. 加强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制度保障。推动完善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规政策，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创新制度机制，激发妇女创造力，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消除女性就业性别歧视。全面落实消除就业领域性别歧视政策，除法律规定不适合女性的工种和岗位外，防止在招聘录用、调岗调薪、离职解聘等环节出现性别歧视行为。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含有性别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健全司法救助机制，为遭受就业性别歧视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援助。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大力培育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多渠道引导和扶持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有序转移。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培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就业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33%左右，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35%以上。

4.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拓宽女性创业者融资渠道，创新妇女创业担保贷款等金融服务模式。深化巾帼云创行动，推进数字赋能，鼓励妇女在5G、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行业就业创业，助推“妈妈的味道”美食、女红等妇女就业创业工作品牌迭代升级，拓展居家就业创业渠道。支持帮助农村妇女、失业妇女、女大学生就业创业。

5. 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落实《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察范围，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强化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和完善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措施。重视对女职工职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防范职业病能力。推进“妈咪暖心小屋”建设，为女职工提供更加人性化的服务。

6.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落实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制度，提升女职工劳动合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质量和履约实效。依法处理侵犯女职工合法权益。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加强对女职工特别是外来务工妇女的劳动保护法律政策宣传教育。

7. 提高残疾妇女就业和生活水平。推进就业友好环境建设，消除残疾妇女平等参与社会经济建设障碍，提升对残疾妇女的认知度和包容性。增强残疾妇女的就业意识，鼓励残疾妇女灵活就业。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鼓励企业提供合适的岗位帮助残疾妇女就业。加快构建适应残疾妇女就业相关的福利保障体系。

8. 促进女性生育就业平衡。加快构建托育照料服务体系，增加优质幼教服务供给，提高生育意愿。认真落实女性生育假、就业补贴等待遇，建立健全生育保险和减负政策。贯彻落实三孩生育政策。禁止用人单位将生育状况作为对女性招聘、录用等的条件。推动建立生育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出台育龄妇女合法生育期间给予企业补贴或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用工单位成本。

9. 保障农村妇女的各项经济权益。保护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落实土地权益确权登记等制度，禁止以出嫁、离婚、丧偶等理由剥夺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保障妇女在集体资产的管理、使用及收益分配方面，享有与男性平等的权利。

10. 鼓励妇女积极投身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提高农村妇女整体素质，重视培育实用人才和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加强教育培训、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

（五）妇女参与决策管理

1. 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相关政策。积极推动有关单位与部门采取措施，不断完善培养选拔女干部的政策机制，提高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发现和培养优秀女性，逐步提高党代会女代表比例。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比例达到30%以上，各级党代表中女党员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本单位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3. 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要求。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女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4.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将培养选拔女干部的目标和要求，列入各地党政领导班子建设总体规划，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做到应配尽配。市、区县（市）党委、人大、

政府、政协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保持在合理水平。市、区县（市）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其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正职。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重视对女企业家、女性高级知识分子以及新阶层女性代表人物的培养，组织和推荐优秀女性参加各类参政议政活动。

5.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事业单位决策管理。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方式，促进更多优秀妇女进入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的女性比例。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各级工会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应与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女职工董事、女职工监事占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比例和女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村（社区）干部。完善基层民主选举制度，鼓励优秀妇女积极参与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竞职，妇女当选“一肩挑”人员有一定比例，实行村民委员会女委员专职专选，努力提高妇女成员在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中的比例。村（社区）党组织成员、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30%以上，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

7.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帮助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依法行使政治权力，积极参与民主决策和管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积极开展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建设。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和服务指导。社会组织中的女性负责人占比更加优化。

（六）妇女与社会保障

1. 确保妇女公平享有社会保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持续推动社会保险提质扩面，实现所有妇女应保尽保。妇女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女职工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人数逐步提高。

2. 完善覆盖城乡的妇女生育保险制度。完善生育保险机制，确保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妇女群体享受与其他参保职工同等生育医疗待遇。贯彻落实《宁波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扩大生育保险参保率及享有率。

3. 加快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加快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医疗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推动女职工参加大病互助保险，发展“两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保障因工伤亡妇女享有保险权益。健全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相结合的失业保险制度体系，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

4.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深入贯彻《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进一步降低救助准入门槛，扩大因病等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社会救助覆盖面。全面实现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对符合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和妇女予以保障。实施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渐退期制度。

5. 加强残疾妇女困难帮扶和权益保障。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残疾人

服务设施建设，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落实困难家庭重病女患者，将依靠父母和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妇女，符合条件的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妇女视为单人户纳入低保政策。健全主动发现机制，推进救助关口前移。全市人口相对集聚的1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1家规范化的残疾人之家。

6. 为老年妇女提供更优质的养老服务。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医养康养结合、事业产业协同、线上线下融合、人才科技相辅的“三横四纵”养老服务体系。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包括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妇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妇女，优先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按政策为符合条件的老年妇女提供相应的长期照护服务。提高妇女养老服务质量，实现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拓展智慧养老应用，推进适应老年妇女需求的智能化服务。深化甬城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智慧康养新基建，建设一批智慧养老院和养老社区。

7. 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农村文体设施建设，丰富农村留守妇女精神文化生活。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移风易俗、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支持社会力量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关爱服务。鼓励农村公益岗位向符合条件的留守妇女倾斜。

（七）妇女与法律保护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助力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制度体系，推动妇女权益得到全面保障。加大维护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确保侵害妇女权益案件得到公平公正处理，提高妇女权益保障和相关问题督查督办的效率，探索开展妇女权益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法律知识普及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完善促进性别平等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提高农村地区治理法治化水平。

2. 推动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健全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和标准，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政策法规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的全过程各环节。

3. 加强妇女法治意识和能力提升。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宣传教育，提升维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知识普及率。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普法活动，引导妇女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女性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 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完善预防、制止、救助、帮教一体化多部门联动的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加强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和预防排查，推动强制报告、紧急庇护、告诫、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制度的落实。继续完善家庭暴力110处理协作机制，依法出具告诫书，及时签发人身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效率，加强家暴警情统计工作。进一步健全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举报站、妇女热线、庇护所等，为需要帮助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等服务，加强对施暴者的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后续跟踪回访。

5. 持续加大打击拐卖妇女工作力度。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防拐意识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开展打拐专项行动，利用网络信息和现代侦查技术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重点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融入社会。加强跨区域司法协作，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行为。

6. 严厉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加强网络治理，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特别是强迫、引诱智障妇女卖淫行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

厉查处涉黄娱乐服务场所、网站，建立常态化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举报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性侵教育，提升妇女及其家庭的自我防护意识。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妇女侵权案件发现报告、多部门联防联控、妇女权益舆情应对等机制。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完善互联网自查功能，及时清理淫秽色情信息。加强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建设，建立健全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减少工作、学习等公共场所的性骚扰，推动机关、企业、学校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行为。

9.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信息内容整治，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侮辱、诽谤、威胁、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信息资源共享、大众互助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0. 维护妇女在婚姻家庭和财产等方面的平等权利。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在婚约财产返还、夫妻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的认定、分配上，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方面，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完善妇女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机制，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促进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惠及城乡妇女，重点保障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群体。进一步扩大面向妇女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和覆盖面，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服务，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律师团队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在针对妇女的故意伤害、故意杀人、遗弃、虐待等案件办理过程中注意人文关怀，优化办案绿色通道，建立健全有女性工作人员参加的案件办理机制，保护受害妇女隐私，防止在取证、核证、询问等环节对女性受害人造成二次伤害。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保障需要救助的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八）妇女与环境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运用多种形式和途径面向妇女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新时代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女性。

2. 构建和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推动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培训纳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和干部培训规划。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优秀女性典型，推动性别平等意识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作品、公共出版物中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

3. 加强文化和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完善传媒监管机制，加强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审核管理，吸纳社会性别专家参与传媒监测评估。加强网络信息平台管理，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消除对妇女的偏见和歧视。加强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让性别平等成为文

化传媒工作者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

4. 全面提升妇女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提高妇女运用互联网获取知识信息，以及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为妇女接触、学习和运用大众媒体提供条件和机会，重点帮助农村和贫困、流动、残疾等妇女群体使用媒体和通信传播技术，鼓励民间机构和企业等运用各类信息通信技术帮助边远地区妇女获得信息和服务。

5. 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提高妇女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能力，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生态文化宣传和生态环境保护活动。发挥妇女在建设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及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制止餐饮浪费和实施垃圾分类、创建美丽庭院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妇女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100%。

6.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文明创建成果。进一步发挥各区县（市）多功能妇女活动中心作用，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将男女平等参与程度和妇女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建设，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将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创建活动考评体系。

7.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重点关切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构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编制应急预案时，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知识、自救技能的指导培训，引导妇女储备家庭必要应急物资，全方位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8. 加强妇女用品、化妆品质量监督。加强化妆品监管体系建设，突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维护妇女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打击危害妇女的假冒伪劣产品，加大妇女卫生用品质量抽检力度，及时公开发布有关质量信息，保障妇女的健康权益。全市妇女卫生用品发现质量问题处置率达到100%。

9. 推进女性跨区域合作发展。充分发挥“宁波国际妇女之家”阵地作用，开展中外女性交流成长服务活动，为中外女性提供政策咨询、资源对接、文化交流等服务，为推进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和共建“一带一路”等贡献巾帼力量。围绕推动长三角一体化、杭甬双城记、甬舟一体化、宁波都市区等，鼓励和促进妇女立足自身优势特色，深化合作交流机制，促进区域间的协调发展、携手发展。

三、重点实项目

（一）妇幼健康服务效能提升项目。完善妇幼健康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深化“互联网+母子健康”服务模式，推广母子健康手册应用系统。推进各部门信息共享，优化出生“一件事”联办机制，推广出生医学证明申领、落户、参保登记、医保卡办理等“多证联办”一站式服务。进一步推进信息资源互联互通，推进妇幼健康信息异地交换，方便孕产妇和儿童就近健康检查。推动“掌上办”“网上办”在妇幼健康服务的常态化应用。

（二）促进女性创业就业项目。健全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女性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女性创客园、巾帼云直播学院等女性创业服务平台，举办女性创业大赛、创业就业培训，培育宁波女性创业创新基地，为城乡创业女性提供学习交流、培育扶持、创业孵化、投资融资等多元化的服务，增强城乡创业女性创业就业竞争力。实施女大学生优创计划，组织优秀女企业家、巾帼工匠进高校，对女大学生进行创业就业指导，增强女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三）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加强县级心理辅导中心建设，70%的区县（市）建成标准化心理辅导中心，为中小学生提供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加强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化建设，95%以上的高校达标，推进专职心理健康教师注册心理师证书、所有专职辅导员达到初中级培训要求，提升女大学生心理健康水

平。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女性心理健康服务，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和更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

（四）家庭养老照护服务项目。优化养老机构布局，推动养老机构进入中心城区集聚区，以1万名常住老年人为单位，配建不少于300张床位，主城区每1名老年人1公里范围内有1家养老机构。提升家庭照护能力，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支持有需要的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培育160个康养联合体。推进老年友好社区建设，完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五）女性社会组织培优提升项目。发挥市级枢纽型女性社会组织的平台作用，加强县级枢纽型女性社会组织建设，不断培育扶持广大女性社会组织成长。面向女性社会组织举办业务培训班，有效提升女性社会组织业务能力。持续开展向女性社会组织购买妇女儿童家庭服务项目工作，推进女性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活动。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进一步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落实本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合力推进各项工作。

（二）强化规划落实。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妇女发展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做好与专项规划的衔接，同时要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确保本地妇女工作高质量开展。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要结合自身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加大保障力度。各地要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并将实施本规划和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经费保障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妇女工作。

（四）创新工作方法。完善示范区县（市）申领规划重点、难点项目机制，通过实事项目、为妇女办实事等运作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利用数字化技术，探索开展妇女发展指数研究和满意度调查。建设妇女工作智库，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妇女发展研究基地，开展理论及实践研究，促进成果转化。大力宣传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宁波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推进“十四五”时期宁波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浙江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扛起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建好示范区、当好模范生，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高质量发

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的使命担当，坚持和完善保障儿童优先发展、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依法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提高儿童综合素质，提升儿童保障水平，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

（二）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儿童事业发展与宁波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同步推进，儿童在家庭建设、社会参与、身心健康、科教文化、福利保障、权益保护、发展环境等方面获得更加平等、优先的发展，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和全面发展的社会风尚更加优化，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均等优质，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儿童发展主要指标力争继续走在全省、全国前列，儿童事业发展成为我市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当好“重要窗口”模范生的重要组成部分。

宁波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1	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	5.1	<9.0	约束性
2	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13	1.2	约束性
3	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1.93	4.55	约束性
4	儿童伤害死亡率（1/10万）	6.19	<8.78	约束性
5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2.5	90	约束性
6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9.76	保持	预期性
7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体化运行率（%）	30	100	约束性
8	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未成年人人数（人）	1105	应援尽援	约束性
9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人）	1525	增加	预期性
10	乡镇（街道）建有示范性儿童之家的比例（%）	70	100	约束性
11	建立儿童活动中心的区县（市）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二、发展领域的目标和措施

（一）儿童与家庭

1. 强化家长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引导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提升家长修养，注重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和核心素养培育，引导儿童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宁波“四知”精神，努力成长为有知识、有品德、有作为的新一代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坚持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和个性特点，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引导儿童参加体育锻炼、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保障儿童的睡眠、休闲和体育锻炼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增强监护意识和能力。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体、心理、社会性发展等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禁止对儿童实施殴打、体罚、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提高父母以及其他成年家庭成员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支持有关机构和组织对遭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及撤销监护人资格。
4. 培育传承良好家风。深入开展文明家庭、平安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书香家庭等创建活动，

培育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依托宁波家风馆（清廉家风馆）等家风家训实体阵地，广泛开展青少年家风家训宣传教育和研学活动，弘扬传承好家风、好家训、好家教。充分发挥家长榜样和示范作用，引导儿童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5. 增进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建立平等和谐亲子关系。鼓励支持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文化礼堂、美术馆、科技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管理单位，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深入开展亲子共读活动，贯彻落实《宁波市全民阅读条例》，加强亲子共读研究与指导，培育发展亲子共读公益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90%以上的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指导帮助调适家庭亲子关系，加强对家长的儿童心理健康知识教育，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

6. 推动完善家庭养育支持政策服务体系。贯彻落实《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健全完善家庭教育相关制度、工作规范，增加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供给，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理论研究，普及科学家教知识传播，促进家庭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探索实施家庭育儿津贴政策，全面落实女性产假制度、推动父母育儿假调整。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优先支持与保障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推动家政服务业降本增效、提质扩容，将家庭服务纳入公共服务，发展社区照料机构，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家庭服务。鼓励用人单位设置母婴室和托育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二）儿童与健康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全面实施健康儿童发展战略，为儿童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5‰和6‰以下；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66%以上；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生长迟缓率和低体重率分别控制在5%、2%和0.6%以下。纳入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的儿童疫苗接种率达95%以上。儿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龋齿等常见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较低水平。

2. 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严格落实《宁波市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完善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儿科医联体和儿童专科联盟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制度，优先开展儿童家庭签约服务，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就医格局。加强全科医生儿科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和儿童保健适宜技术等技能培训，创新儿科和儿童保健类人才统一培养使用的管理模式。完善出生“一件事”联办机制，推广出生医学证明申领、落户、参保登记等“多证联办”一站式服务，所有助产机构实现出生“一件事”最多跑一次。

3. 推进“互联网+儿童健康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妇幼健康一体化信息平台，建立产前、产时及产后密切合作等多学科协作联动机制，加强流动人口及市内跨区县（市）妇幼保健服务管理。推进生育管理和儿童健康服务动态管理及信息互联互通。开展儿童健康远程医疗服务，实现分时段预约诊疗。提供诊间结算、自助结算等服务，改善患儿及家长的就医体验，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4. 加强新生儿安全与健康保障。建立健全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加大出生缺陷防治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力度，促进科研成果的临床转化和推广应用，积极开展与出生缺陷防治有关的生殖健康、医学遗传、诊断治疗等实用技能培训和推广。实施出生人口素质提升工程，为新生儿提供先天性心脏

病、唇腭裂、先天性听力障碍等项目的筛查、救治和康复，并给予相应经费补助。加强危重新生儿疑难重症救治能力建设。开展新生儿复苏、袋鼠式护理、无呼吸新生儿抢救、高危新生儿监护和管理等新生儿安全理论和实践技能操作培训。

5. 注重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强化儿童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治，开展儿童预防接种，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龋齿、视力不良、心理行为问题等为重点，推广早筛、早诊、早干预的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和综合管理适宜技术。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深化中西医协作，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0~3岁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覆盖率达到70%。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建立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

6. 提倡儿童科学养育。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为家庭育儿提供专业指导服务。加强爱婴医院复核、评估及监管，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开展儿童生长发育、营养性疾病监测和评价，加强儿童营养综合干预，建立各级儿童营养性疾病监测中心，推广儿童营养性疾病（包括肥胖）的干预技术，预防和减少儿童营养不良、营养素缺乏和肥胖的发生，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加强对家长和儿童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严格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膳食管理。

7. 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强化托幼（育）机构健康管理，广泛开展幼儿体育活动，不断增强幼儿体育运动的意识和健身习惯。提高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优良达标率，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以上体育活动，每周参加中等强度体育活动3次以上，大课间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30分钟。加强儿童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家庭合理安排儿童作息時間，确保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不低于10小时、初中生不低于9小时、高中生不低于8小时。

8. 深化儿童早期综合发展服务。构建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体系。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知识和科学育儿方法，开展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推动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均等化。推进儿童早期发展标准化建设，建立产科、儿科（含新生儿科）、妇儿保健科等多学科协作机制。积极推进0~3岁儿童发育监测与筛查工作，监测筛查率达到85%以上。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9. 强化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中小学、幼儿园每年开展视觉健康检查，逐步建立儿童青少年视觉健康电子档案。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鼓励学校采购符合标准的可调节课桌椅和坐姿矫正器，加强室内采光，为学生提供良好视觉环境。控制电子产品教学，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实施家庭护眼工程，家长和学校共同监督纠正孩子不良读写姿势。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普遍开展眼科医疗服务，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近视防治指南等诊疗规范，不断提高眼健康服务能力。控制儿童近视率，全市儿童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基础上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10. 加大儿童性健康教育和保护力度。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加强家长对性教育的认识，引导家长走出性教育误区并根据儿童发展阶段特点开展对孩子的性健康教育。强化防范性侵害的政策制定、舆论引导、教育宣传和惩罚整治，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增加儿童性健康服务机构数量，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升。

（三）儿童与安全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强化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安全环境。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掌握安全行为知识和技能。落实儿童集中活动和聚集的公共场所儿童安全保护措施，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防范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技能。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提高伤害防控能力。加快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分析报告制度,加大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监测力度。全面落实学校等教育机构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探索实施校园智慧安防建设,实现安全监控系统全覆盖。持续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确保学校教育活动场地、设备无安全事故隐患。

3.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多种方式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大力开展防溺水进校园救生培训工作,落实家长和老师对儿童的监护责任,提高其采取应急措施的能力。深入实施溺水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对水塘、塌陷区、水库、取土坑和河道等危险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配套设置危险警示牌、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儿童应急救援装备等。健全溺水伤亡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提高救援效率。

4.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加强道路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儿童交通事故的发生。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探索创新预防和减少儿童交通伤害的适宜技术,支持预防儿童道路交通伤害产品的研究力度。提高监护人看护能力,培养儿童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

5.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踩踏、烧烫伤等意外伤害。倡导安全家装和家庭安全照护,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缓冲性地表材料等防护用品,防止儿童跌倒(跌落)事件发生。普及儿童用水用电用火等安全防护知识,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电子电器用品,预防儿童烧烫伤。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6.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儿童食品的国家标准,建立健全儿童食品安全监测、检测和预警机制。儿童食品抽查批次合格率达95%以上。加大对儿童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检测和监管力度。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增加校园用餐卫生设施投入。

7. 预防和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建立产品伤害监测制度,完善产品伤害监测系统,加强儿童用品、玩具、电子产品、游戏设备生产和销售运营等的监督管理。强化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保障游戏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旋转门、地铁复合门、自动扶梯等设备。

8. 预防和打击校园欺凌。积极组织中小学校开展以校园欺凌防治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加强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依法处理校园欺凌事件。通过专项治理,加强法治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9.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完善未成年人上网使用实名实人验证、功能限制、时长限定、内容审核等运行机制。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综合防治儿童沉迷网络,教育引导儿童科学用网。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权限、消费等管理功能。

(四) 儿童与教育

1. 完善教育体系。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打造高质量现代教育体系。建立健全有利于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多元评价标准,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加强中小学课程育人主渠道建设,构建完善学校、家庭、政府、社会“四位一体”的德育网络。提升智育水平,激发创新意识,促进思维发展,推进跨学科学习和综合化学习。改进学校美育,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校园文化,创新艺术教育课程,开展各类艺术活动,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强化体育锻炼,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落实劳动教育,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丰富和拓展劳动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2. 推动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优化幼儿园布局规划，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比重，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支持高端民办幼儿园发展。建立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学前教育办学环境和发展条件。抓好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乡村幼儿园建设，努力实现就近入园。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建立完善幼儿园层级辅导网络，全面提升保教质量。加强幼儿园规范监管，完善幼儿园设置标准，坚持依法依规办园，强化幼儿园专业指导，坚决防止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3. 推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以缩小城乡差距、提升薄弱学校教育质量为目标，把牢以城带乡、以优扶弱、优质均衡、共同发展的工作方向，以县域为主全面推进教育共同体建设，提升义务教育整体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严格执行招生工作信息公开制度，促进义务教育服务同城化。健全中小学教师定期交流机制，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建立健全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积分量化入学制度，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 促进特殊教育品质提升。完善特殊教育体系，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扩大特殊教育普及面，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和高中段延伸，提升特殊儿童入学率。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和无障碍设施建设，保障特殊儿童入学待遇均等化。建立特殊教育公共服务合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和康复训练的有效性。深入推进弱势群体精准帮扶，提供更为精准的教育帮困服务，提升特殊教育服务质量。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9%以上。

5. 加大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力度。提升高中教育品质，鼓励差异化办校、特色立校，努力构建学校特色鲜明、课程优质多样、资源开放共享、体制充满活力的普通高中教育体系。遴选建设一批市级高质量可推广选修课程，扩大学生选择性学习空间，鼓励高中和高校、图书馆、博物馆、企业等校外资源合作，丰富特色高中课程资源。继续深化中考中招改革，加强招生行为规范管理。建立普高教育质量监测制度，深化普高教育教学视导工作。

6. 推进中高职融通发展。加快构建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一体化的现代职业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继续实行中职教育免学费政策，进一步提高成人中专教学质量，鼓励通过学分制、弹性学制和非全日制等多种方式完成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加强中高职衔接，鼓励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升入高一级学校参加专业知识和技能提升培训。加快实施中职名校名师名专业建设工程，助推中职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打造全国一流中职学校。

7. 加强儿童科学教育。积极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激发幼儿科学认知兴趣。推进学校科技教育与校外科技活动衔接，充分利用科技馆、青少年宫、博物馆、图书馆等场所开展科学知识学习。大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和各类科普活动，不断增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注重科技教育信息化建设，搭建科学知识传播新平台。

8. 完善学校与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推进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强化家校合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社会实践教育，完善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积极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研究性学习、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等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9. 加快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重教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提高学生主人翁意识。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利用校训、校规、校史等，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文明、开拓创新的校园文化氛围。尊重学生个人隐私，禁止教师在微信、钉钉家长群及班级群等公众平台发布学生个人生理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信息。

（五）儿童与福利

1. 完善儿童福利制度体系。推进儿童福利立法，逐步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加强对损害儿童合法权益的预防。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加快实施积极主动、精准高效的智慧救助先行计划，着力解决儿童在生活、监护、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维护儿童生存权和发展权。逐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统筹推进低保、特困、受灾、医疗、教育、临时救助等基本救助，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

2. 健全儿童医疗保障制度。提高儿童参与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落实困境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保障功能，为贫困和大病儿童提供医疗救助。加强对儿童罕见病和重大疾病的医疗救助。支持发展商业健康和慈善医疗救助，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合力降低患病儿童医疗费用。推进分级诊疗制度，优先开展儿童家庭签约服务，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就医格局。探索向儿科专业医师倾斜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度。

3. 提高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推进儿童生活、福利、救助机构的基础性设施建设，提升管理服务质量。加快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基层、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打通服务城乡社区儿童的“最后一公里”，逐步实现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4. 优化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的服务关爱体系。深入实施《宁波市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落实家庭主体责任，提高家长监护意识和责任。建立健全留守儿童信息库和动态管理机制，着力解决留守儿童监护缺失等突出问题。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5. 健全孤儿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提高保障标准。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针对困境儿童的不同需求，分类保障，精准施策，促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完善孤儿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健全收养人监护能力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依托网络信息平台、大数据应用等技术手段，做好困境儿童动态化、精细化管理。

6.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补贴经费，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提高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率。优化残疾儿童早期筛查、诊断、干预等工作机制，建档立卡，完善残疾儿童信息资源共享。增加孤残儿童养护和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数量，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定点准入、协议管理、动态退出机制，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完善重度残疾儿童照护服务和居家探访慰问制度，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大力宣传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和残疾预防知识，大力培育公益助残组织。

7. 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制。救助管理和相关机构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落实流浪儿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和义务教育等政策。建立流出地县级政府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促使流浪儿童回归家庭。加强流浪乞讨儿童救助管理，落实街面巡查和护送救助职责。提高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专业能力，建立健全流浪儿童早期干预机制，减少流浪儿童的数量和反复性流浪。

8.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鼓励社会力量提供个性化、差异化、有针对性的救助和服务。深入推广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成果，大力孵化培育专业社会工作组织，开展实施圆梦微心愿、医疗康复、特殊

教育、心理咨询、权益维护等项目。积极探索将专业社工服务纳入儿童福利体系，创新“党员+社工+志愿者”联动模式。加大政策支持，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严格防范借儿童慈善行非法牟利活动。

（六）儿童与法律保护

1. 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的政策法规体系。贯彻落实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完善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机制。加强法律实施，严格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理与实践研究，提升相关政策措施的可操作性。筑强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律法规体系。

2. 加大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力度。认真贯彻落实《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保护未成年人在学校的各项权益。全面落实对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跨部门综合执法制度，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共享案件线索，加强案件线索移送反馈，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 强化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和教育。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相关法律宣讲，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提高家庭、学校、社会各界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制观念、责任意识和能力。新闻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不得侵犯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4.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障体系。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机构建设，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支持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设立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工作机构，或由专门办案组、专人负责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及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扩大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设置的覆盖面，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设立和完善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加强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5.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知情权、参与权等合法权利。严格限制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适用逮捕措施，落实社会调查、心理疏导与测评、不公开审理、强制辩护、合适成年人参与、附条件不起诉、分案分诉、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落实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注重对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建立未成年被害人心理疏导制度。

6. 保障未成年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网络，为未成年人提供高效、快捷的法律服务。加强未成年人专业化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推进未成年人法律援助规范化。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引入社会资源和专业力量，通过社会公益募捐等方式，设立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基金，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和社会保护的有效衔接。

7.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和抚养的权利。依法保障胎儿的遗产继承和接受赠与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探索完善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督促、支持起诉制度。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涉及公共利益的，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落实出生登记制度，确保婴儿依法享有出生登记的权利，加强部门协调和信息共享，简化登记程序。

8. 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建立健全以家庭监护为主体，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督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强家庭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确保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下无人照料未成年人及时获得临时生活照料。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切实做好未成年人发生监护风险和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加强监护干预，及时制止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依法依规对监护人予以惩处。对符合法定情形的，由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也可由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担任。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监护支持中的作用。

9. 加强未成年人劳动保护。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查处非法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日常巡视监察和执法检查，持续开展整顿非法用工的“春苗”专项行动。加强对企业、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录制、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依法严惩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

10. 坚决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落实入职查询及从业禁止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监督、侦查监督与审判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快批捕、从严起诉。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加大推行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模式力度。

11. 预防和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建立健全受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的问题预防、强制报告、反应、紧急救助和治疗辅导工作机制。及时受理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案件，迅速调查、立案和转处。制定相关实施办法或工作指引，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严格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互联网侵犯等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完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加强预防和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儿童及其家长“防拐”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以民间送养为名义的网络黑灰产业，妥善安置自生自卖类案件被解救儿童。深入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严厉打击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依法严惩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或持有涉及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信息，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利用网络买卖、非法收养儿童，利用网络欺凌未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隐私，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3. 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有效预防。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比重。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实施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探索建立亲职教育制度。推进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建设，力争“十四五”期间增建20个优质观护帮教基地。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

（七）儿童与环境

1. 大力宣传、普及和践行儿童优先和儿童友好理念。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营造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利用新闻媒体宣传儿童优先原则，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尤其是儿童参与权的认识，保障儿童权利的实现。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力保护服务。

2. 为儿童提供丰富的精神文化产品。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面向儿童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鼓励创作和传播优秀儿童图书、童谣、舞蹈、戏剧、动漫、游戏等文化产品，大力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净化儿童文化市场，让更多更好的书刊画报成为儿童的精神食粮。公共图书馆设立儿童阅览区，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

3. 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大查处传播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出版物及玩具等儿童用品的力度。严格网络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集中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违规行为。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不得利用未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规范和限制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出和活动。

5. 加大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加强和规范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建设。将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规划，增加彩票公益金对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的投入，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运行的扶持力度。规范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的管理，各类文化、科技、体育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鼓励根据自身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

6. 开展儿童友好系列创建工作。创建儿童友好城区，鼓励创建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依托儿童工作智库，探索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体系和建设指南，争创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广。

7.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障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力量承接儿童关爱等服务，提升政府购买儿童关爱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加强儿童社会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儿童事务工作者的工作能力培训，提高服务技能水平，积极发挥社会力量维护儿童权益、为儿童提供服务的专业作用，建成一批服务于儿童及其家庭的基层工作队伍。

8. 积极开展儿童生态文明教育。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增强儿童生态环保意识。鼓励儿童积极参与“五水共治”、垃圾分类等环保宣传和实践活动，引导儿童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100%。

9. 在应急管理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定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优先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重点关注儿童的特殊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应对灾害的能力。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将突发事件和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三、重点实项目

（一）儿童之家建设项目。整合村（社区）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社区文化家园、农村文化礼堂、乡村学校少年宫、“春泥计划”实施点、农家书屋等公共服务资源，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模式、提质增效，加快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步伐。实现村（社区）基础型儿童之家应建尽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相对集中的中小学建有儿童之家，示范型儿童之家达到儿童之家总数的15%以上，每个乡镇（街道）建有1家以上示范型儿童之家的目标，并以1个示范型儿童之家联结N个基础型儿童之家的方式，实现儿童之家服务全覆盖。

（二）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加强基层儿童福利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转型发展，市级建有1家集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于一体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推进孤儿和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区域化集中供养。县级整合原有的儿童福利机构等资源转型成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着力加强对社会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社会残疾儿童等对象的关爱服务，区县（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实体化运行率达到100%。

（三）家庭教育促进项目。贯彻落实《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依托家长学校、儿童之家、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婚姻登记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健全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家庭教育网络课程等，提供家庭教育网络公共服务。建设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队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培养，提高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鼓励支持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开设家庭教育相关课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培养。探索推进“宁波市家长素养提升工程”课题研究和实践，提出不同年龄段家长素养提升策略，科学指导家长提升家庭教育水平和能力。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家庭教育志愿服务活动，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

（四）全周期心理健康关爱体系建设项目。完善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构建学校、社区、家庭、媒体、医疗卫生机构等联动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各级各类学校设立心理服务平台或依托校医等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增强学生珍爱生命意识和抗挫能力。切实加强家长心理健康知识培训，提高家长预防、识别子女心理问题行为问题的能力。提升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水平，将心理健康教育内容纳入教师培训计划，增强教师应对突发事件的心理承受能力等。

（五）出生缺陷预防项目。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期等阶段的出生缺陷预防体系，提供公平可及、优质普惠的出生缺陷预防服务。加强筛查阳性病例的随访、确诊、治疗和干预，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继续开展先天性结构畸形和遗传代谢病救助项目，聚焦严重多发、可筛可治、技术成熟、预后良好、费用可控的出生缺陷重点病种，开展筛查、诊断、治疗和贫困救助全程服务。建立新生儿及儿童致残性疾病和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加强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早筛早治工作，建立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诊断服务网络，对新生儿筛查做到全覆盖，每年进行检查评估。

（六）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项目。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基本形成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培养村（社区）健康指导员，每个街道设普惠婴幼儿托育点，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95%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90%。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广大家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七）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保护项目。全面开展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保护工作机制建设。制定《宁波市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保护工作机制实施办法》，实现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询问被害人同步录音录像全覆盖等。各地结合工作实际，加快“一站式”保护站建设，或者选择在定点医院或公安执法办案中心设立特殊办案、救治、保护场所，并在该场所内对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一次性开展询问、身体检查、证据提取、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工作，充分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人的合法权利。同时，各地指定医院设立专门的性侵害案件未成年被害人医疗救助小组，参与一次性完成对被害人的身体检查及证据提取协助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强化对本区域规划实施的领导。各级妇儿工委具体负责本区域规划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并监测评估规划完成情况。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和责任范围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本部门工作机构和专门人员。

（二）强化规划落实。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儿童发展规划，将儿童发展目标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并将完成儿童发展规划目标任务情况作为本地目标管理工作考核内容之一，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加大保障力度。各地要为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人员、经费保障，将实施本规划和开展儿童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确保与本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多渠道筹措资金，形成全社会支持儿童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注重工作创新。贯彻新发展理念，在规划实施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与结果导向相统一，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大力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规划实施过程中，注重发挥儿童的作用，听取儿童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儿童自身发展。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1—2021—0014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 《浙江省居住证》在政府公共服务 领域应用工作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5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创新政府公共服务管理服务模式，方便群众办事，提高管理效能，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加快推进电子《浙江省居住证》在政府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省委关于数字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电子《浙江省居住证》在政府公共服务领域应用，落实电子《浙江省居住证》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到2021年年底确保在重点应用领域应

用，2022年1月1日开始在其他领域全面应用。

二、重点应用领域

- （一）教育领域：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
- （二）公安领域：流动人口旅馆住宿、车辆办理、落户、出入境护照办理等管理领域。
- （三）民政领域：流动人口临时救助。
- （四）住建领域：流动人口公租房承租或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
- （五）卫生健康领域：流动人口办理生育登记、随迁子女入托、出生缺陷预防等服务项目。
- （六）医保领域：流动人口参加居民医保。
- （七）文广旅游领域：流动人口参加文化活动、景区旅游。
- （八）人力社保领域：流动人口参加社保。

三、查验方式

- （一）电子居住证申领人通过“浙里办”APP展示电子《浙江省居住证》；
- （二）政府公共服务部门通过市大数据局提供的端口查验电子居住证申领人的相关信息；
- （三）政府公共服务部门确需纸质凭证的，由申领人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领取《浙江省居住证》确认单。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要切实抓好电子《浙江省居住证》应用的宣传引导工作，着力提高社会公众知晓度，引导流动人口自助申领电子《浙江省居住证》，创新服务举措，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3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汤毅、陈树生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1〕15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汤毅任宁波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免去：

陈树生的宁波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6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13—2021—0006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 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 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

甬人社发〔2021〕2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7〕26号）以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20〕58号）等精神，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一）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

1. 调整征收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未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用人单位，应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残保金按用人单位上年度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人数和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数，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用人单位无法确定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按照当地上年社会平均工资核定征收残保金。社会平均工资的口径为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和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

2. 实行分步到位。2021年残保金实际征收按《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降本减负促进实体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18〕125号）有关残保金规定执行；2022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1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1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2023年起，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

就业保障金。

3. 明确征收要求。用人单位应按月(或按年)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残保金,具体缴纳时间由市财政、税务和残联确定。用人单位申报时应提供在职职工人数、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等信息。

(二) 落实残保金优惠政策

1. 实行分档征收。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将残保金由单一标准征收调整为分档征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含)以上但低于1.5%的,按应缴费额50%征收;1%以下的,按应缴费额90%征收。

2. 落实减免政策。对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30人以下(含3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保金。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在职职工总数30人以下(含)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对于用人单位遭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停工停产15天及以上(含节假日)的,可按停工停产月数计算减免当年应缴残保金,其中停工停产15天不足1个月的,可按1个月计算,并实行征前减免、事后监督的管理方式。

需要办理减免的单位向当地残联申报,由当地残联会同财政审核,结果由当地残联负责公示,并将信息传递给当地税务部门。

(三) 合理认定按比例就业形式。探索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多种实现形式,为用人单位更好地履行法定义务提供更多选择。用工单位依法以劳动派遣等方式接收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可记入派遣单位或接受单位的用工人数,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 加强征收环节部门协同共治。残联组织对用人单位上年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进行审核确定,并在年审结束后及时提供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建立残保金定期检查、信息推送机制,对申报不实、少缴纳残保金或未申报缴纳残保金的用人单位及时催报并催(追)缴残保金。

二、保障残疾人就业

(一) 明确残保金优先用于保障就业。残保金优先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满足相关的培训教育、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支出,各地要根据当地保障残疾人就业实际需要逐步提高残疾人就业支出比重。

(二) 扶持激励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加大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奖励力度,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每多安置1人,每年按不低于当地4个月最低工资标准予以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将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持证残疾人按规定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其中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

(三) 支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落实促进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创业政策,对自主创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场租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政策支持。政府和乡镇(街道)兴办贸易市场,设立商铺、摊位等便民服务网点时,应预留不低于10%给残疾人,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地方应免费提供店面。新增彩票经营网点,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给残疾人。

(四) 扩大职业培训规模。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鼓励企业采取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培训、师傅带徒培训等形式,对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鼓励技工(职业)

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有条件的高校积极参与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开展实训式、订单式培训和送培训上门服务。将残疾人职工纳入项目制培训范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开展培训工作。加大“以赛代训”力度，鼓励残疾人参加各类各级职业技能大赛并按规定享受各项竞赛待遇。残疾人自主参加各类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符合条件并取得证书的，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以上符合同类多项扶持政策的就高享受。残疾人集中就业、辅助性就业及农村残疾人从事种养殖业扶持政策仍按有关规定执行。残疾人就业、培训扶持政策所需资金，符合促进就业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等用途规定的，从中列支，其余从残疾人事业资金列支。

三、增进社会支持

（一）加强残保金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社会监督。各地应当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及缴纳残保金公示制度。各级残联及其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接受社会监督。

（二）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或虚假安置残疾人就业等行为的用人单位，将其失信行为记入行业信用记录，符合公共信用信息清单目录的，共享至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四、优化残疾人服务

（一）健全残疾人就业全过程服务机制。结合我市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建设，探索建立城乡社区服务机构跟踪残疾人就业信息管理制度，精准掌握辖区内残疾人就业需求。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积极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全流程服务中的作用。加大残疾高校毕业生帮扶力度。

（二）做好残疾人人力资源开发。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岗位支持等全链条、个性化服务。充分发挥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按人数给予奖励。

（三）推动用人单位设置残疾人就业岗位。大力推进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加大基层岗位开发力度，社区工作人员等招聘岗位可预留部分名额安置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主动向用人单位介绍安排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提供岗位改造咨询，努力实现“以岗适人”。

（四）推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依托政务服务系统，实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残联等部门信息联网。建立全市统一的残疾人就业审核管理系统，实现用人单位按比例就业网上申报审核服务。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推进残疾人求职和就业信息全市互联互通，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建设。

五、加强统筹协调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残疾人就业工作，将保障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放在重要位置，落实各方责任，形成合力，千方百计稳定和促进残疾人就业。建立残疾人就业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及时、妥善解决残疾人就业和残保金征管中出现的问题。各地要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宣传和典型示范，在就业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中，应预留一定名额，用于表彰安置残疾人就业先进单位和残疾人创业先进个人，鼓励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号召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税务局 宁波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8月20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13—2021—0009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21〕27号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有关开发区（园区）人力社保部门：

为进一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权力监督制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人社执法工作实际，我局修订了《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23日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使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裁量权，是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危害后果和改正情况等因素，确定是否适用行政处罚以及相适应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的自主决定权和处置权。

第三条 我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行政执法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行使裁量权。

第四条 行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准确适用法律。法律、法规、规章对同一违法行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处罚条款的，应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从旧兼从轻”、“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选择适用。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实施违法行为时未满14周岁的行政相对人；
-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四）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处罚的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七条 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外，违法行为人初次违法被立案查处，且经责令改正后在整改期限内全部改正的，属于较轻违法行为，应当参照本办法附件中关于较轻违法行为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应当参照本办法附件中关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 （一）初次违法被立案查处但在整改期限内未全部改正的；
- （二）违法行为人一年内两次实施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的（立案查处后依法撤销的除外）。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应当参照本办法附件中关于严重违法行为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一年内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的（立案查处后依法撤销的除外）；

（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指在整改期限内全部未改正）的（本办法附件中第50项违法行为除外）；

（三）蓄意欺诈谋取非法利益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造成危害社会稳定、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和人事考试秩序等严重后果的。

第十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涉及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的，应当同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与行政处罚同时作出，也可以先行作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责令改正与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责令（限期）改正为行政处罚前置程序的，应当先行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处行政处罚”的，可以同时作出，也可以先行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行政处罚”的，应当同时作出。

第十二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集体讨论决定的行政处罚案件讨论过程和集体决定应详细记录，一并归入案卷。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涉嫌其他行政违法行为的，应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部门处理。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不得以本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代替移送。

第十四条 本办法及附件《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所称的“以上”、“以内”、“不超过”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的“一年内”是指从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之日起一周年内。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的违法行为情节和裁量基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原《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办法》（甬人社发〔2016〕59号）同时废止。

附件：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

宁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基准
1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2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一) 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3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二) 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4	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5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6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7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8	在法律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9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服务许可证、监督电话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0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11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12	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3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14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一) 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4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二) 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5	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16	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17	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18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外国人)就业证和许可证书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19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退还，处以每人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退还，处以每人8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退还，处以每人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0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且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拒不改正的	《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三条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1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退还，处以每人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退还，处以每人8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退还，处以每人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2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	《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23	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注：该违法行为为案件侵害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权益的，应按违反女职工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实施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二十五条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每人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每人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4	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	《浙江省企业工 资支付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5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有违法所得的	《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6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可处20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可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可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27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28	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			
29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劳动	《劳动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责令改正，按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以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以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以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30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31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生育产假规定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以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以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以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32	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劳动时间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责令改正，按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33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			
34	未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5	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①情节严重，但影响不大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②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③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6	未按规定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37	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8	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情况			
39	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40	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处瞒报工资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处瞒报工资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4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42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3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			
44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诊断证明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收受当事人财物			

46	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47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48	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或《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49	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等，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50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51	销毁或者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53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骗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54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机构、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一) 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停办，并处4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停办，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停办，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 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停办，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12000元；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停办，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18000元；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停办，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30000元。
55	人才中介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①较轻违法行为，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30000元。
56	人才中介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警告，限期改正，并处4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警告，限期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警告，限期改正，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57	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聘用人员的，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①情节严重，但影响不大的，责令改正，并处4000元以下罚款； ②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影响的，责令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③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58	违反中外合作办学有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40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59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40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40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60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且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0.5倍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61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一) 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二) 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40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6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4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63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资格培训）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等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一) 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微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二) 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微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64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资格培训）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等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	①较轻微违法行为，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 ②一般违法行为，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 ③严重违法行为，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65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资格培训）学校未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一) 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微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二) 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微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66	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较轻微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7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分立、合并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 违法所得部分予以没收；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 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招生、 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 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 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 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8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改变名 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民办教育促进 法》第六十二条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招生、 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 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 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 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9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布虚假招 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招生、 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7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非法颁发或 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 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民办教育促进 法》第六十二条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招生、 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混乱严 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 会影响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招生、 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交虚假证 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 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招生、 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伪造、变 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 可证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招生、 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恶意终止办 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 费	《民办教育促进 法》第六十二条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招生、 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未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备案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一) 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二) 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76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出资人违规取得回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较轻违法行为，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 ②一般违法行为，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 ③严重违法行为，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7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予以取缔，责令退还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较轻违法行为，予以取缔，责令退还费用，并处40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予以取缔，责令退还费用，并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予以取缔，责令退还费用，并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费用，停止招生并处以40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费用，停止招生并处以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费用，停止招生并处以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79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0.5倍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0.5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80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	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逾期不整顿或者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81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一) 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二) 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40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可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82	未经许可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收取的费用，并处以4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收取的费用，并处以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收取的费用，并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83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总额1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总额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特定业务未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或注销未书面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一) 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二) 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8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			
88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9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90	劳务派遣单位以隐瞒真实情况、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1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四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92	企业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或克扣工资	《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妨害公共安全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妨害公共安全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用人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95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96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97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98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项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	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六项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4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鉴定机构超出核准范围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或者鉴定的或在培训或者鉴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	《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	《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	《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3—2021—001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强化生产端和贸易端联动
加快培育发展整机装备产业的意见》的通知

甬经信规政〔2021〕13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经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关于强化生产端和贸易端联动加快培育发展整机装备产业的意见》印发。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抓好贯彻实施。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

关于强化生产端和贸易端联动
加快培育发展整机装备产业的意见

为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我市制造业综合优势和装备制造业特色优势，坚持产业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相结合，坚持做大做强优势领域和培育发展新兴领域相结合，强化生产端与贸易端协同联动，强化部门政策统筹，强化市县、政企同向发力，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端装备制造业集群，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聚焦产业发展联动，打造产业优势

1. 明确发展重点。结合我市装备制造业的基础和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先进交通装备、先进仪器仪表、高技术船舶及海工装备、行业专用装备和大型复杂精密模具等装备细分行业，打造以整机企业为牵引、关键配套为支撑的特色产业链。智能制造装备领域，聚焦发展机器人、数控机床、注塑机等产品；先进交通装备领域，聚焦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装备等产品；先进仪器仪表领域，聚焦发展先进医疗影像设备、精密实验、检验仪器仪表等产品；高技术船舶及海工装备领域，聚焦发展高技术船舶、大型海洋作业平台、深海勘探作业装备等产品；行业专用装备领域，聚焦发展输变电装备、食品加工装备、纺织服装装备、石化装备、集成电路专用装备等产品；模具领域，聚焦发展大型复杂

精密模具等产品。

2. 强化分类推进。巩固提升汽车及零部件、注塑机、精密模具等优势行业，鼓励加快智能化改造，实施“增资扩产”，进一步提升竞争实力。加快发展机器人、行业专用装备、先进医疗器械等高成长行业，鼓励企业拓展市场，做大行业规模。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专用装备等“新星”行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培育新的增长点。

二、聚焦市场开拓联动，推动协同发展

3. 落实招投标、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装备政策。鼓励企业开发首台（套）装备。支持国家、省首台（套）装备和入选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的装备列入《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并优先推荐列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首台（套）装备纳入《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鼓励国有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优先使用首台（套）装备。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的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需要重点扶持的首台（套）装备，实行政府首购制度。加强政府采购进口装备管理，推动医疗机构优先使用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的医疗装备。推动医疗设备领域的产学研用合作，支持首台（套）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经遴选纳入国产大型医用设备省级推广应用。

4. 鼓励企业采购首台（套）整机装备。鼓励应用企业采购列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的整机装备。鼓励应用企业与整机装备企业组建产业链共同体，协同开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协作，破解创新产品应用推广的政策壁垒。

5. 鼓励整机装备企业拓市场。鼓励整机装备企业参加国际国内专业展览等活动，鼓励企业抱团在海外设立销售服务点，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企业投保装备首台（套）保险的，按保费80%给予补贴。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新产品，以支持整机装备企业开拓市场。

三、聚焦主体培育联动，做强整机企业

6. 大力培育装备龙头企业。支持重点细分领域整机装备龙头企业跨越式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列入市制造业百强企业培育计划。对列入重点培育清单的企业，强化政策、资源要素和服务统筹，精准支持，提升引领发展水平。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示范工厂等标志性场景，打造工业地标。

7. 鼓励产业链企业转型发展。鼓励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产业链零部件供应商持续创新，通过“零件-部件-整机装备”的途径，延伸产业链，发展整机装备。鼓励应用企业以需求为牵引，开发行业专业装备，向整机装备生产企业转型。鼓励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通过集成创新，转型成为行业成套装备生产企业。

8. 推动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鼓励整机装备企业融合应用5G、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生产制造、设计研发、物流仓储、营销管理等全流程数据，加快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提高企业柔性制造、敏捷制造能力；鼓励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网络化协同制造；鼓励企业产品创新，加快开发智能控制系统，发展智能化产品，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个性化定制、再制造等新业态、新模式，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四、聚焦技术攻关联动，提升创新能级

9. 加快提升企业创新能力。鼓励企业组织开展装备领域“卡脖子”关键技术、核心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等重大短板或实现进口替代的攻关项目，优先列入宁波市重大科技任务攻关计划。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鼓励装备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零部件企业合作，组建创新中心，推动协同创新。

10.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支持列入伺服电机、减速器、模具等市级“四基”产业链培育计划的核心企业发展，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滚动支持一批基础条件好、需求迫切、带动作用强的工业强基项目，积极推荐申报国家工业强基项目，对列入国家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的示范企业或项目，市级财政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11. 加强专利标准建设。支持整机装备企业开展品牌专利质量标准建设，支持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质量奖（创新奖）。鼓励制造业检验检测平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等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实施优惠政策。

五、聚焦招商引资联动，增强发展动能

12. 加大招商引资。瞄准世界500强、行业龙头企业、央企、国企等重点，绘制重点发展的细分领域产业招商地图，开展全球“点对点”精准招商。鼓励自贸区发挥体制机制优势和产业配套优势，招引整机装备重大产业项目。鼓励工贸一体企业在我市建立整机装备生产基地。完善招商项目签约落地、开工建设、竣工试产、大规模投产等全生命周期闭环服务机制。

13. 强化产业布局与招商统筹。支持创建以整机装备为主导产业的“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支持整机装备龙头企业牵头建设特色产业园，推动产业链关联企业入园集聚发展。对符合宁波市工业集聚区规划和产业规划的专业园，市县两级在规划用地指标、融资服务等方面加强统筹予以支持。强化产业布局与招商统筹，按照“一园一主业”要求，推动新招引项目落地相应园区。市商务部门建立全市招商信息平台，完善招商项目跨区域流转和招商载体共享机制，促进全域联动招商。

14. 发挥产业基金招商作用。依托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招商引资作用，完善政府投资基金补充和运作机制，鼓励和引导产业基金对符合条件的整机装备企业进行投资。

六、聚焦改革创新联动，强化工作合力

15. 完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建立整机装备产业发展联席会议机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经信、商务、发改、财政、科技等市级部门和重点区县（市）分管领导为成员，加强工作统筹，畅通信息渠道，着力破解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16. 强化政策统筹。围绕提高整机装备能力，统筹产业、商务、科技、人才、金融等相关扶持政策，加强对整机装备企业创新载体建设、人才招引、产品推介等综合支持，形成政策合力。加强土地、能耗、排放等要素资源支持，完善“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强化对整机装备产业发展的要素支撑。

17. 开展精准服务。鼓励组建细分领域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支持建设细分领域产业大脑，强化上下游企业合作。鼓励开展数字化、金融、人才、拓市场、技术等专场对接活动。完善“在线+专线”服务机制，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强化精准服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为何要出台《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制度自上世纪90年代建立以来，对增强全社会保障残疾人就业

的责任意识、促进残疾人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残疾人就业形势变化，残保金制度不完善、促进残疾人就业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日益突出。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7〕26号）以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20〕58号）等精神，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经市政府同意，出台本《实施意见》。

二、残保金征收标准如何调整如何落实

残保金征收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调整，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未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用人单位，应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残保金按用人单位上年度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人数和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数，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用人单位无法确定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按照当地上年社会平均工资核定征收残保金。社会平均工资的口径为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和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

残保金标准实行分步到位。2021年残保金实际征收按《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降本减负促进实体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18〕125号）有关残保金规定执行（一般企业按职工人数每人每月20元）；2022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1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1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2023年起，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残保金征收有何优惠政策

一是实行分档征收。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将残保金由单一标准征收调整为分档征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含）以上但低于1.5%的，按应缴费额50%征收；1%以下的，按应缴费额90%征收。

二是落实减免政策。对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30人以下（含3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保金。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在职职工总数30人以下（含）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对于用人单位遭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停工停产15天及以上（含节假日）的，可按停工停产月数计算减免当年应缴残保金，其中停工停产15天不足1个月的，可按1个月计算，并实行征前减免、事后监督的管理方式。

需要办理减免的单位向当地残联申报，由当地残联会同财政审核，结果由当地残联负责公示，并将信息传递给当地税务部门。用工单位依法以劳动派遣等方式接收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可记入派遣单位或接受单位的用工人数，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实施意见》在保障残疾人就业方面有哪些举措

《实施意见》从四个方面保障残疾人就业。

一是保障残疾人就业。明确残保金优先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每多安置1人，每年按不低于当地4个月最低工资标准予以奖励。将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持证残疾人按规定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享受就业援助政策。落实促进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创业政策。政府兴办市场，设立商铺、摊位时，应预留不低于10%给残疾人。新增彩票经营网点，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给残疾人。鼓励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鼓励残疾人参加各类技能大赛并按规定享受竞赛待遇。残疾人自主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二是增进社会支持。加强残保金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社会监督，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及缴纳残保金公示制度。每年向社会公布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或虚假安置残疾人就业等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三是优化残疾人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全过程服务机制。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加大残疾高校毕业生帮扶力度。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残疾人提供全链条、个性化服务。大力推进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加大基层岗位开发力度，社区工作人员等招聘岗位可预留部分名额安置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建立全市统一的残疾人就业审核管理系统，推进残疾人求职和就业信息全市互联互通，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建设。

五、解读机构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税务局

联系人：张文溪、方建妃、钱培青

联系方式：0574-89298035、0574-89388296、0574-87732401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于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该法对于规范行政机关有效地依法行政，改进行政管理工作，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于2020年5月1日起实施的《农民工工资保障条例》，亦增加了行政处罚事项，结合《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版)》，有必要对2016年制定《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办法》（甬人社发〔2016〕59号）进行修订，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强化权力监督制约，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适用办法》适用范围

全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辖区内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

三、《适用办法》中裁量基准实施依据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现行劳动保障法规、规章。

四、《适用办法》主要内容

《适用办法》由正文和附件（裁量基准）两大部分组成。

（一）正文部分共16条，涉及5个方面内容

1. 第1-4条明确了《适用办法》制定的目的、裁量权概念、行政执法原则和法律适用原则。
2. 第5-9条明确了不予行政处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较轻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相对应的情形。
3. 第10-11条明确了行政处罚程序。主要明确了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的事项及作出责令改正与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遵循的规定。
4. 第12-13条明确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进行集体讨论和对其他行政违法或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问题。
5. 第14-16条明确了裁量标准的界限和未尽事宜的处罚标准。

（二）《适用办法》附件（裁量基准）主要以表格的方式，对违法行为、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裁量基准进行了对应式编排，裁量基准主要分为三个层次：较轻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其内容涵盖了未经许可和登记从事职业中介处罚；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处罚；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的处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以欺诈、伪造证明文件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行为的处罚等104项，不需自由裁量的行政处罚事项未列入。

五、《适用办法》实施时间

《适用办法》于2021年11月1日开始实施。

六、解读机构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杨玲

联系方式：0574-89186217

《关于强化生产端和贸易端联动加快培育发展整机装备产业的意见》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市委对装备制造业领域政策提出了“通、统、同”的明确要求，强调要“生产端与贸易端相通”，

“部门政策统筹”，“市县政企协同”。

市经信局会同市委政研室对我市整机装备产业发展政策进行了研究，起草了《关于强化生产端和贸易端联动加快培育发展整机装备产业的意见》。

二、政策主要内容

《意见》共六个部分，17条。

第一部分“聚焦产业发展联动，打造产业优势”，包括明确发展重点、强化分类推进等2条举措。主要内容有：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先进交通装备、先进仪器仪表、高技术船舶及海工装备、行业专用装备和大型复杂精密模具等装备细分行业，打造以整机企业为牵引、关键配套为支撑的特色产业链。同时，对优势行业、高成长行业和“新星”行业，分类施策。

第二部分“聚焦市场开拓联动，推动协同发展”，包括落实招投标、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装备政策、鼓励企业采购本地整机装备、鼓励整机装备企业拓市场等3条举措。主要内容有：支持国家、省首台（套）装备和入选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的装备列入《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等；实行政府首购制度；加强政府采购进口装备管理，推动医疗机构优先使用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的医疗装备；鼓励应用企业与整机装备企业组建产业链共同体，协同开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协作，破解创新产品应用推广的政策壁垒；鼓励整机装备企业参加国际国内专业展览活动、设立海外销售服务点等。

第三部分“聚焦主体培育联动，做强整机企业”，包括大力培育装备龙头企业、鼓励产业链企业转型发展、推动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等3条举措。主要内容有：支持细分领域装备龙头企业列入市制造业百强企业培育计划、支持打造工业地标；鼓励装备零部件供应商、应用企业、工程服务公司等利用自身优势，按照不同路径转型成为整机装备制造业企业；鼓励企业打造未来工厂、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智能化产品等。

第四部分“聚焦技术攻关联动，提升创新能级”，包括加快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加强专利标准建设等3条举措。主要内容有：支持装备制造领域重大科技攻关；鼓励装备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中心，推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支持“四基”产业链核心企业发展、支持承担国家工业强基工程项目；支持整机装备企业开展品牌专利质量标准建设等。

第五部分“聚焦招商引资联动，增强发展动能”，包括加大招商引资、强化产业布局与招商统筹、发挥产业基金招商作用等3条举措。主要内容有：绘制细分领域产业招商地图，开展全球“点对点”精准招商；鼓励工贸一体企业在宁波建立整机装备生产基地；支持创建以整机装备为主导产业的‘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支持整机装备龙头企业牵头建设特色产业园；建立全市招商信息平台，完善招商项目跨区域流转和招商载体共享机制；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商引资作用，鼓励和引导产业基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投资等。

第六部分“聚焦改革创新联动，强化工作合力”，包括完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强化政策统筹、开展精准服务等3条举措。

三、解读机构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储昭节

联系方式：13780048935

宁波市2021年1—8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分类	指标	单位	8月	同比增长 (%)	1-8月累计	同比增长 (%)
经济总量	GDP（季度）	亿元	GDP为2021年上半年数据		6640.6	13.1
	第一产业	亿元			159.3	3.7
	第二产业	亿元			3128.2	16.7
	第三产业	亿元			3353.1	10.7
工业生产及用电量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846.2	16.9	13995.4	26.5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1822.1	15.2	13770.5	26.7
	规模以上工业出口交货值	亿元	347.4	10.6	2612.6	25.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05.3	7.2	3064.9	16.4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94.1	2.3	626.5	17.5
	其中：工业用电	亿千瓦时	63.3	-1.9	449.1	16.5
	制造业用电	亿千瓦时	58.8	6.1	416.2	18.3
投资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5.0
	其中：民间投资	亿元				13.7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6.5
	其中：工业投资	亿元				30.0
	房地产投资	亿元			1430.0	18.9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153.5	-4.4
港口吞吐	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	万吨	10863.4	3.1	82617.6	5.3
	其中：宁波港域	万吨	5725.2	0.9	42597.1	6.9
	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268.1	0.5	2136.5	14.7
	其中：宁波港域	万标箱	252.4	1.4	2013.9	15.1
对外经济	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	亿元	1021.6	13.5	7635.5	23.6
	其中：出口	亿元	663.1	8.6	4872.8	20.7
	进口	亿元	358.5	23.8	2762.7	29.2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1.2	-50.2	26.9	40.3
国内贸易	限额以上商品销售总额	亿元	3023.8	21.5	23859.3	36.3
	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31.2	1.4	1108.9	24.2
财政收支	财政总收入	亿元	225.7	9.8	2616.3	21.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14.6	-0.3	1360.8	20.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12.6	2.0	1194.5	13.7
居民收支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居民收支为2021年上半年数据		41333	13.9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季度）	元			22477	20.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23927	14.3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季度）	元			13809	19.9
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9	1.9	102.0	2.0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	127.5	27.5	117.9	17.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	110.4	10.4	107.1	7.1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宁波图书馆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100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大榭行政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

F 0754550-4



公开发行人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